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烟汽职院字〔2020〕30号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评先树优工作意见 (试行)

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提振全院教职工爱岗敬业精神,树立典型,激励和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,学有榜样赶有方向,引导和营造立德树人、潜心教学的争先创优氛围,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,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,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年终工作表彰

表彰项目:先进集体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(优秀教育工作者)、优秀辅导员(班主任)、突出贡献奖。

1. 先进集体

牵头部门: 办公室

评选范围: 系部、处室

评选办法：按照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年度系部、处室绩效考核工作办法》，对系部、处室进行考核，按考核成绩确定先进集体；

评选数量：根据系部、处室两个序列考核排序情况，按各序列数量的 40%比例确定先进集体。

2. 师德标兵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评选范围：全体专任教师、兼课教师

评选办法：按照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，系部评选推荐；

评选数量：6 名。

3. 优秀教师（优秀教育工作者）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评选范围：科级以上领导干部、全体在岗教职工

（1）系部、处室负责人：根据系部、处室两个序列绩效考核成绩，先进集体的系部、处室负责人确定为优秀。

（2）科级干部、教职工：系部、处室进行考核，按教职工人数的 15%比例推荐优秀。

4. 优秀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
牵头部门：学生处

评选范围：全体辅导员（班主任）

评选办法：根据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考核情况，进行评选推荐；

评选数量：全体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人数的 15%比例推荐优

秀。

5. 突出贡献奖

牵头部门：办公室

评选范围：全体教职工

评选办法：承担学院重点项目、重点工作实现突破，为学院建设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系部、处室申报，学院研究确定突出贡献奖。

二、专项工作表彰

表彰项目：党建工作表彰、教学工作表彰、招生工作表彰

（一）党建工作表彰

1. 先进党总支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评选范围：党总支

评选办法：各党总支申报，根据考核和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选推荐

评选数量：按照党总支数量的 30%比例推荐先进。

2. 优秀党支部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评选范围：党支部

评选办法：各党支部申报，根据考核和日常工作情况评选推荐；

评选数量：按照党支部数量的 30%比例推荐优秀。

3. 先锋共产党员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评选范围：在职党员、离退休党员

评选办法：根据先锋共产党员推荐评选工作要求，各党总支评选推荐

评选数量：在职党员按党员人数的 15%比例推荐优秀；离退休党员推荐 10 名优秀。

4. 优秀党务工作者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评选范围：党总支党务工作者

评选办法：根据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要求，各党总支评选推荐

评选数量：每个党总支推荐 1 名优秀。

（二）教学工作表彰

教学名师（技能名师）

牵头部门：教务处

评选范围：学院从事教学的专任教师、兼课教师；担任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训的专任教师

评选办法：按照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》、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技能名师评选办法》进行评选

评选数量：20 名。

（三）招生工作表彰

招生工作先进个人

牵头部门：招生就业处

评选范围：全体教职工

评选办法：按照当年招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选推荐

评选数量：完成当年招生任务 100%的系部、处室，推荐 1 名先进个人；完成当年招生任务 120%以上的系部、处室，推荐 2 名先进个人。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

2020 年 6 月 2 日

